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洽詢電話：(02) 33665719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education.ntu.edu.tw/>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招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布	113.5.3 (星期五)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簡章 https://www.education.ntu.edu.tw
第 1 次招生說明會	113.5.7 (星期二)	時間：12：30-13：30 地點：共同教學館 101 教室 說明會報名： https://reurl.cc/yY2Kaq
第 2 次招生說明會	113.5.13 (星期一)	時間：12：30-13：30 地點：普通教學館 101 教室 說明會報名： https://reurl.cc/yY2Kaq
登錄報名	113.5.3 (星期五) 至 113.5.22 (星期三)	登錄網址： https://reurl.cc/Z9pLr3 113.5.22 16：30 截止登錄 
繳交審查資料 及報名費	113.5.20 (星期一) 至 113.5.22 (星期三)	時間：9：30-16：30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新聞研究所 205 室)， 中午不休息
面試名單公告	113.6.12 (星期三)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布欄、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面試	113.6.15 (星期六)	詳見簡章第 4 頁
公告榜單	113.6.28 (星期五)	時間：中午 12：00 後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布欄、行政大樓旁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欄、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6.28 (星期五)	
新生座談會	113.8.29 (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113.9.2 (星期一) 至 113.9.4 (星期三)	

目 錄

一、錄取名額.....	1
二、修業規定.....	1
三、報名方式.....	2
四、報名資格.....	2
五、繳交審查資料.....	4
六、報名費.....	4
七、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4
八、成績計算方式.....	5
九、錄取方式.....	5
十、放榜與寄發成績通知單.....	5
十一、正取生報到及新生座談會.....	5
十二、錄取生選課規定.....	6
十三、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說明會.....	6
十四、注意事項.....	6
十五、簡章下載.....	6
十六、師資生獎勵措施.....	6
附件一、報名表.....	7
附件二、成績及操行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	9
附件三、自我介紹與對教育的認知.....	11
附件四、本校外文系新訂英語專長師培生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	15
附件五、任教學科與報名系所對照表.....	17
附件六、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19
附件七、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位置圖.....	21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錄取名額：108 名。

(一)一般生：104 名。

(二)偏遠地區學生：4 名（內含，偏遠地區學生錄取員額不足時，員額流用至一般生）。

(三)原住民籍學生：9 名（外加）。

原則上同一系所以 15 名為上限，各類備取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必要時，正取生得不足額錄取。

二、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個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預修者可縮短為至少三個學期），同時不得超過學校修業年限規定。修業年限已至最後一學年的同學，請注意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二)課程：

1.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群）之「專門課程」學分；另於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教育專業課程

A.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

B.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www.education.ntu.edu.tw>) /課程資訊/教育專業課程下瀏覽。

(2) 專門課程

A. 本校各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群）教師證書登記時必須具備之專門課程學分，請參閱「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www.education.ntu.edu.tw>）課程資訊/專門課程下瀏覽。

B. 113 學年度擬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任教學科如下：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3.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7.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9.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10.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11.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12.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13.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 14.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15.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 16.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 17.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 18.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 19.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 20.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 21.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 22.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以上學科得視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調整之。

三、報名方式：

項目	日期	備註
登錄報名	113.5.3 (星期五) 至 113.5.22 (星期三)	登錄網址： https://reurl.cc/Z9pLr3 113.5.22 16:30 截止登錄
繳交審查資料及報名費	113.5.20 (星期一) 至 113.5.22 (星期三)	時間：9:30-16:30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新聞研究所 205室），中午不休息

四、報名資格：以 113 學年度仍在學為基準，其資格如下：

- (一) 113 學年度為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C 等第（等第積分 2.0 或百分制 65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碩士班 113 學年度新生應先辦理報到後始得報名），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B 等第（等第積分 3.0 或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 **報名系所規定：**須於報名時具備（或切結即將取得）本校各任教學科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各任教學科與報名系所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五。
 1. 若已具備「本校適合培育系所」（附件五）列表中的「系所資格」，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
 2. 若尚未具備「本校適合培育系所」（附件五）列表中的「系所資格」：
 - (1) **大學部學生：**計畫以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方式取得「本校適合培育系所」（附件五）列表中的「系所資格」者，可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六）方式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取得「本校適合培育系所」（附件五）列表中的「系所資格」。
 - (2) **研究所學生：**可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六）方式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修足對應「本校適合培育系所」（附件五）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若研究生欲採用大學部畢業科系資格為其任教學科資格，則需取得本校適合培育系所（請見附件五）之等同具備輔系

(或雙主修)資格證明。

若無法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等),則視為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所繳交之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表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不論是以上述何種方式報名,均需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提出取得附件五「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列表中的「系所資格」之證明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

(四) 其他規定：

1. 學生若無法確定是否即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得先行報考,惟於錄取後確定可從本系(所)畢業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直升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報名時須提出直升博士班證明文件。
3. 報名、加修或改修英語文專長、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之學生於修習任教學科之教材教法前,英語文專長應通過或取得符合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所訂「英語專長師培生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B2)之證書,請參考附件四;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須達下表所列測驗的最低要求成績。

報名學科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FLPT)	2.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聽力、用法、字彙閱讀成績總分達 195 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N2 以上

4. 凡經報名並繳交報名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已具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教育學程招生甄試,違者取消報名資格,不予錄取,並不得退費。
6. 錄取考生如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五、繳交審查資料：請勿裝訂；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資料	碩博士班 新生	大學部/碩博士班 在學學生
資格審查文件	1. 報名表 (檢附本人近半年內 2 吋大頭照) (附件一)	1. 報名表 (檢附本人近半年內 2 吋大頭照) (附件一)
	2. 錄取報到通知書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3. 身分證明文件	3. 成績及操行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 (附件二)
	4. 成績及操行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 (附件二)	4. 歷年平均成績證明文件 (如成績單)
	5. 各任教學科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 ★如符合任教學科之本校適合培育系所，請檢具證明【如本校畢業證書】；如不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系所，請填寫附件六「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5. 各任教學科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 ★如符合任教學科之本校適合培育系所，請檢具證明【如本校畢業證書】；如不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系所，請填寫附件六「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6. 偏遠地區學生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如畢業證書)，原住民籍學生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如戶口名簿，由本人親自簽名，並攜帶正本備驗)。 ★無此身分者，免提供。	6. 偏遠地區學生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如畢業證書)，原住民籍學生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如戶口名簿，由本人親自簽名，並攜帶正本備驗)。 ★無此身分者，免提供。
	7. 寄發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 (至中心填寫)。	7. 寄發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 (至中心填寫)。
書面審查資料	1. 填妥「自我介紹與對教育的認知」(必備) (附件三)。	1. 填妥「自我介紹與對教育的認知」(必備) (附件三)。
	2. 其他有利於教育學程甄選資料，如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研習紀錄、教師推薦函等 (選備)。	2. 其他有利於教育學程甄選資料，如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研習紀錄、教師推薦函等 (選備)。

六、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七、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面試日期：11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考試科目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面試	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面試分組名單及報到時間辦理報到	9:00~12:00	1. 面試時間每人約 5-6 分鐘，由面試委員綜合評估考生繳交文件，並以詢答方式進行。 2. 面試報到時須出示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3. 面試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

(一) 面試名額：依審查資料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取預估錄取名額之 1.3 倍為原則。

(二) 面試名單公告日期及地點：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告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www.education.ntu.edu.tw>)。

八、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成績計算為書面審查資料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60%。
- (二) 甄試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根據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評比，決定錄取順序。

九、錄取方式：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原住民身分考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甄試總成績依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最多 9 人，超過 9 人以上達到降低後之錄取標準，則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9 人。甄試總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 錄取員額分配一覽表

考生屬性	錄取員額分配
一般生	104
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詳如備註）	4
原住民籍學生外加錄取	9

備註：

1. 偏遠地區學生，依據 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是指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佐證資料。
2. 偏遠地區學校名冊詳見 <https://reurl.cc/02XRoY>。
3. 偏遠地區學生及原住民籍外加考生，錄取標準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4. 偏遠地區學生錄取員額不足時，員額流用至一般生。

十、放榜與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一) 放榜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告欄、行政大樓旁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www.education.ntu.edu.tw>）。
- (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正取生將以掛號信寄發。

十一、正取生報到及新生座談會：

- (一) 新生座談會：113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訂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事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 113 學年度錄取生務必出席參加，詳細時間及地點請屆時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www.education.ntu.edu.tw>）。
- (二) 正取生報到：報到日期訂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至 9 月 4 日（星期三）。請於上班時間持填妥之學生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件或學生證至師資培育中心（新聞研究所 2 樓 205 室）辦理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錄取學生於報到後，選課、修課、教師資格考試、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錄取生選課規定：

- (一) 錄取生應於暑假電腦選課期間，同時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開學上課日起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同學於第 2 學期仍未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 (三) 凡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或未選課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經通知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如於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應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十三、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說明會：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yY2Kaq>

- (一) 第 1 次說明會：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假共同教學館 101 教室舉行，歡迎參加。
- (二) 第 2 次說明會：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假普通教學館 101 教室舉行，歡迎參加。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不得以等待參加本甄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為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二)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繳交標準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辦理。繳費通知單依本校之發放方式，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
- (三)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簡章下載：本簡章內容、報名表及各式表件，可至師資培育中心櫃檯免費索取或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www.education.ntu.edu.tw>) 免費下載 (格式為 PDF 檔)，請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並親筆填寫報名資料。

十六、師資生獎勵措施：

- (一) **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中心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每學年度核定名額辦理甄選，受獎生可領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二) **馬信行教授獎學金、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師資培育中心依「馬信行教授獎學金」及「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每年遴選優異教育實習學生，獲獎實習學生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三) **國外教育見習：**師資培育中心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優異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被選送師資生可獲補助機票費、生活費等相關費用。
- (四) **史懷哲精神教育營隊：**師資生依「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每年籌組教育營隊至偏鄉進行教育服務，並由教育部補助餐費、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

身分類別 (填入右列代碼)	1.日間部博碩學士班學生 2.原住民(請檢附證明) 3.偏遠地區學生(請檢附證明) 4.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請寫正楷)							生理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擔任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研究所新生請填新學號)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H) (M)				
年級(指 113 學年度)							E-mail	1. _____ 2. _____				
通訊地址	□□□											
任教學科 (請參考附件五「任教學科與報名系所對照表」)							專長/群	英語文、日語專長最遲於修習教材教法前檢具外語能力證明				
任教學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自行負責。考生親自簽名：						代理報名，若有任何問題，由本人 (親自報名者此欄毋須填寫)						
報名程序							工作人員核章					
1. 審查證件 查驗「報名表」、「自我介紹與對教育的認知」及寄發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												
2. 已登錄報名資料												
3.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4. 繳交「報名表」、「自我介紹與對教育的認知」及寄發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 成績及操行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

A. 大學部在學學生：

- 本人_____（請簽名）113 學年度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切結本人在學期間成績及操行符合教育學程報名資格。
- 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為_____（請檢附證明，需達 C 等第、等第積分 2.0 或百分制 65 分（含）以上）
- 本人屆今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B. 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

- 本人_____（請簽名）113 學年度為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切結本人在學期間成績及操行符合教育學程報名資格。
- 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為_____（請檢附證明，需達 B 等第、等第積分 3.0 或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
- 本人屆今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C. 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

- 本人_____（請簽名）113 學年度將入學本校研究所成為新生，切結本人屆今未有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本人切結符合以上 A 或 B 或 C（三款擇一）之資格，符合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要點第二點規定具備教育學程甄選資格。若有填報不實致不符合報名資格，縱經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並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新訂英語專長師培生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11/5)

考試名稱	師培原訂標準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新訂英語專長師培生 標準B2+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 口說S-2+ ● 寫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試聽讀總分217分 ● 口說S-2+ ● 寫作B級
托福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總分87分)	83分 (含) 以上
托福TOEFL Essentials Test	-	8.5 (含) 以上
雅思 (IELTS)	6.0	IELTS Academic學術類6.5級 (含) 以上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Grade B (含) 以上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X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X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X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385	聽讀總分865分(含)以上; 口說 170; 寫作165 *必須有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才可申請*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 寫作150	口說 170; 寫作165 *必須有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才可申請*

考試名稱	師培原訂標準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新訂英語專長師培生 標準B2+級
托福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X
托福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X
備註	<p>1. 本表摘錄自 104年 5月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p> <p>2. 符合相當於 CEF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未來如有同學提出非表列之英語檢定考試，則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1) 該檢定考試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證明文件。</p> <p>(2) 該檢定考試對照 CEF B2 之證明文件。</p> <p>3. 依據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 11月 25日睿言字第 1090000006號函文，「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於民國 108年 12月正式更名並升級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 職場英語檢測」，並同時提供「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 - 實用英語檢測」。兩者皆對應 CEFR 級別，具等同效力。</p>	<p>符合相當於 CEF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未來如有同學提出非表列之英語檢定考試，則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1) 該檢定考試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證明文件。</p> <p>(2) 該檢定考試對照 CEF B2 之證明文件。</p>

任教學科與報名系所對照表

(113 學年度專門課程各科適合培育系所對照表)

說明：需為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之學生(含雙主修、輔系)始得報名該科目。

編號	任教學科	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可報名系所,含雙主修、輔系)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所、語言學研究所、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3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所、中國文學系所、哲學系所、藝術史研究所、戲劇學系所、政治學系所、國家發展研究所、經濟學系所、新聞研究所、人類學系所。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地質科學系所、大氣科學系所、歷史學系所。
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國家發展研究所、政治學系所、社會學系所、經濟學系所、法律學系所、哲學系所、新聞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系所、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農業經濟學系所、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圖書資訊學系所。
7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系所。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9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生化科技學系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藥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10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昆蟲學系所、生化科技學系所、 農藝學系所(教育部審核中,通過後適用) 。
11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大氣科學系所、地質科學系所、海洋研究所、物理學系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12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戲劇學系所。
13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戲劇學系所。
14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所。

編號	任教學科	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可報名系所，含雙主修、輔系）
15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機械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
16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
17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18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土木工程學系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
19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農業經濟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昆蟲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農藝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
20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獸醫學系所。
21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土木工程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
22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農業化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食品科技研究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生化科技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

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本人申請報名本校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

- 本人為大學部_____系學生，切結將取得就讀系所（含輔系、雙主修）為_____系之資格，且該系所為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五之「本校適合培育系所」。
- 本人為研究所（含博士班）_____系（所）學生，切結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五之「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中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

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甄試若經錄取，將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等】，並將證明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並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位置圖



5/13 (一) 招生說明會地點

新聞所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在二樓 205 室

5/7 (二) 招生說明會地點